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9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发展帐户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决议以及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和第 52/221 A 号决议,

重申其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5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0 A 号决议和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0 B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发展帐户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重申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

还重申《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

1. 决定根据核定的中期计划各项方案的优先目标,为补充发展活动设立特别多年帐户;
2. 强调提高效率的措施和由此所得节余的流用不应导致裁减预算的步骤,并不应导致工作人员非自愿地离职;
3. 还强调提高效率的措施和把节余拨入发展帐户不应影响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的充分执行;

¹ A/53/945。

² A/53/7/Add.12。

4. 还决定提高效率的措施所产生的节余可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列明,经大会事先核准后应转入发展帐户款下:

5. 进一步决定转入发展帐户款下的所有节余应构成未来方案概算中该款的维持费基数:

6. 重申发展帐户应严格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运作:

7.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概算与有关任务完全相称,以保证概算的充分和有效执行:

8. 决定继续审查发展帐户的执行情况,并请秘书长按照有关条例和细则提出报告。
